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2015年12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一）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6.33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7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

底价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7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2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一）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3,605.44 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1,621.62 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